南之都建筑集团

图 纸 目 录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西县人民法院龙头镇派出法庭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所属专业	结 构
出版日期	2025.11
图纸编号	ML-001

序号	图纸编号	图 纸 名 称	图幅	有效性	备 注
1	ML-01	目 录	A4	有效	
2	JG-01	结构设计总说明	A1+1/4	有效	
3	JG-02	台阶结构施工图	A1	有效	

采用通用标准图集　　通用标准图集由业主自备

审 定	黄宙业	项目负责人	黄晓明	专业负责人	邱子清	校 审	黄为辉	设 计	吴千智	图纸编码	

结构设计总说明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redacted]		子项名称				
建筑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redacted]人民武装部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地上:1/0	结构类型	主楼	框架结构	
					裙楼		
使用年限	主楼	50年	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201.60m²	基础形式	主楼	独立基础
	裙楼					裙楼	
抗震设防	地上：201.60m²		建筑耐火等级	地上:二级	抗震等级	6 度	
	地下：				人防工程类别		
抗震设防	主楼：		建筑分类	丙类	人防工程抗震等级		
	裙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设计类别等级	丙类建筑	室内外环境类别选用	1类		
建筑抗震主要结构体系		丙类建筑					

2 主要设计依据

2.1 建筑物所遵循的主要设计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24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24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规范》JGJ 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JGJ8-200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GB50368-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及图 [2016]2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混凝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J/T 45-066-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T 45-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J/ST 396-2018

《广西建筑抗震超限审查技术要点》DBJ/T 45-003-201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J 150046-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 50A/16-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5019-2021

3 图纸说明

3.1 室内±0.00m由于使用高程;采用值。

3.2 结构图标注尺寸为标高单位(mm)，结构标高标高单位(m)，施工图中尺寸标注为准。

3.3 设计主要采用构造详图集。

序	名 称	编 号	备 注	序	名 称	编 号	备 注
1	《平法》 G101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平法22G101-1》	4	现浇混凝土楼面与屋面结构层	《平法22G101-3》	
2	剪力墙边缘构件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平法22G101-2》	5	独立基础和条形基础	《平法11G329-1》	
3	剪力墙身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平法22G101-3》	6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埋件	《16G362》	

4 主要荷载

4.1 风荷载

4.1.1 基本风压： $W_0=0.30kN/m^2$《荷载规 50 年》,风荷载体型系数为 1.0 。

4.1.2 地面粗糙度类别： B类,风荷载取值系数: 1.3 。

4.2 地震荷载

地震类别	场地类别	特征土层周期	抗震设防烈度	场地土地震动参数
第 一 组	一类场地	0.25	6度	0.05g

注: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为一类场地

4.3 地下室

地下室抗渗	地下水埋深	抗渗等级水头	地下水对混凝土作用	地下水对钢筋作用
------	基底埋深	----	微腐蚀	微腐蚀

4.4 荷载总表

荷载结构构件类别	恒 荷 载	活 荷 载
一	实际计算考虑（梁、板、墙、结构件等自重自动计算）	
二a	实际装修考虑，重力荷载 （不需要结构构件计算的装修荷载）	为无特别标注外上表需要结构考虑 （地下室室外楼梯除外，其他 考虑水、水池满水 ）
二b	干混砂浆找平层5厚，按实际结构构件计算	

5 设计分类等级

名 称	等 级	名 称	等 级
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抗水混凝土等级	P6
抗震重要性类别	标准设防类	抗震设防等级	6度抗震
抗震性能目标	构造等级	结构抗震等级	框架-剪力墙
	框架梁抗震等级		
	框架柱抗震等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丙 级	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B 级及以上级

6 设计荷载(作用)取值

6.1 楼面荷载取值

序次	类 别	标准值	序次	类 别	标准值
1	楼梯活荷	3.5	2	栏杆顶水平荷载(kN/m)	1.5
3	栏杆顶栏杆竖向荷载(kN/m)	1.2	4		
5			6		
7			8		

6.2 楼面一般使用荷载取值≤ 3.0 kN/m²；不同无特别说明处取值≤ 4 kN/m²。

6.3 卫生间及楼面等有特殊荷载处： 2.0 kN/m²（不含隔墙荷载）。

6.4 屋面荷载取值表

基本风压 W0	基本雪压 S0	特征周期	特征周期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
0.30 g	第一组	0.35 s	0.05	平台处 0.08 平台处 0.50

注：施工图未经甲方会签时，不得使用。

7 设计计算程序

序号	计 算 内 容	计 算 程 序 名 称
1	结构整体分析	PKPM系列软件SATWE软件(2024.4)(2.2.0.8)
2	基础计算	PKPM系列软件JCCAD软件(2024.4)(2.2.0.8)

注:上部结构采用软件计算,基础采用

8 主要结构材料

8.1 混凝土 (注:水工混凝土规范详见施工)

8.1.1 混凝土强度等级(注:水池结构构件(侧)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结构施工图标注及说明)

序次	结构构件(部位)	强度等级	备 注	序次	结构构件(部位)	强度等级	备 注
1	楼板板	C30	环境类别	4	构造、装修、楼梯	环境类别	抗渗P6
2	独立柱		环境类别	5	地坪垫、过梁	C25	
3	梁、板	C30	环境类别	6	独立(条)基础	C30	抗渗P6

8.1.2 结构(构件)混凝土耐久性基本要求:

环境类别	最大水灰比	最小水泥用量(kg/m³)	最低混凝土强度等级	最大氯离子含量(%)	最大碱含量(kg/m³)
一	0.60	250	C20	1.0	不限制
二a	0.55	280	C25	0.2	3.0
二b	0.50	300	C30	0.15	3.0

8.1.3 本工程主体结构除特殊外,各部位混凝土不小于C30等,环境类别基础取0.5,最大氯离子0.1%,水泥用量≥300kg/m³,最大碱含量3.5kg/m³。

8.1.4 除水池混凝土采用抗渗混凝土外(基础垫层除外),其余混凝土均采用普通混凝土。

8.2 钢筋

8.2.1 钢筋、钢材、焊条的牌号或规格

牌 号	符号	fy fy'(N/mm²)	使用部位说明	牌 号	直径(mm)	f(N/mm²)	使用部位说明
HPB300E	Φ	270	E43	Q235B钢	≤16	215	E43
HRB335E	Φ	300	E50	Q345B钢	≤16	310	E50
HRB400E	Φ	360	E50	---	---	---	---

8.2.2 当实际采用与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分组对应的钢筋牌号不同的钢筋时，其强度应按实际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和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24年版)的规定采用，同时尚应满足抗震对钢筋强度的其他要求。 1.25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 1.30 **注:钢筋采用人民共和国年新国标不低于下**

8.2.3 当钢筋在施工中需要代换时，应按照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进行，并应满足钢筋间距、锚固长度、最小配筋率及抗裂验算等要求。

8.2.4 HPB300光圆钢筋末端应做成135°弯钩，其弯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3倍。

8.3 填充墙

8.3.1 填充墙材料强度和容重

应用部位	砌体材料	容重 KN/m3	砌体强度等级	砂浆强度等级
外墙	外墙加气块砌体	11.8	MU10	Mb7.5
内墙	外墙加气块砌体	11.8	MU10	Mb7.5

注:±0.00以上采用蒸压砂加气 ，加气砌体用于不隔墙外墙，其砌体砌体砌筑砂浆强度等不得低于M10

8.3.2 外墙砌体干燥环境收缩率(%)的控制要求

使用最长年限	年平均相对湿度			备 注
干燥时（%）	>75%	50%~75%	<50%	本工程框架结构中
<0.03	45	40	35	砌体的最高为 79%。
0.03~0.045	40	35	30	
>0.045~0.065	35	30	25	

8.3.3 预埋或预留砌体时(含砌体加固)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的有关规定。 GB50325-2010 和 GB50119-2013 执行。

9 基础及基坑支护

9.1 基础设计说明详基础施工图。

9.2 基坑支护由深化设计单位负责编制设计计算书报审。

10 钢筋砼工程

10.1 混凝土结构环境、耐久性和防火要求 22G101-1 说明。

10.2 钢筋和混凝土种护层厚度(施工图中注明者外)

环境类别	板、墙、壳	梁、柱、杆
环境类别等级	≤C25 ≥C30	≤C25 ≥C30
一	20 15	25 20
二a	25 20	30 25
二b	30 25	40 35

注: 1 主力抗侧作用的竖向受力构件(剪力墙)主筋 d≥12mm时,不得小于下表数据 deg;

2 梁、柱、墙中箍筋和构造钢筋的保护层厚度 30mm ；

3 基础垫层之外的最小保护层厚度 20mm ；

4 无侧壁为侧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地面以下或室内地面以下)的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5mm

5 地下室独立基础(含门洞侧)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50mm

10.3 受拉钢筋的锚固长度 La、抗震锚固长度 LaE、钢筋搭接长度 11G 101系列图集第几页(详见结构施工平面图)

10.4 主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施工图中注明者除外)

10.4.1 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宜采用机械连接方法(详见施工图)，也可采用焊接方法，抗震等级时，钢筋的连接应避开梁柱箍筋加密区范围，当无法避开时，应采用满足相应抗震等级要求的机械连接或焊接方法，且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不应超过 50%，不得在同一部位。

10.4.2 主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施工图中注明者除外)

B.A 机械连接钢筋的接头应满足要求

10.4.3 受力钢筋的机械连接头应宜互相错开至少两个钢筋，在任一钢筋长度区段内有接头的受力钢筋截面面积占受力钢筋总截面面积的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接头类型	接头面积百分率
机械连接	50%

B.B 焊接钢筋接头

构件名称	接头形式
框架梁	一级抗震等级时，二、三级抗震等级时宜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四级抗震等级时可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
框架柱	框架柱宜采用机械连接接头，其接头位置宜设在受力较小处，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10倍
剪力墙	一、二级抗震等级剪力墙的纵向钢筋应采用机械连接接头，其接头位置宜设在受力较小处，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10倍
楼板	楼板钢筋宜采用绑扎搭接接头，接头位置宜设在受力较小处，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10倍

B.C 其他钢筋连接

注:机械连接详见本工程《结构设计总说明》,并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24年版))第3.2.2条要求。

10.4.3 焊接见 10.4.2 条规定执行，其中： 25mm 以下直径钢筋采用单面焊接时，应满足焊缝长度≥ 25mm 时，可采用帮条单面焊(按照施工单位技术规范执行)，其他特殊部位焊接时，其焊缝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焊缝长度≥ 8d)。

10.4.4 搭接：在施工中应避免接头，如有接头应满足规范要求。

10.4.5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应满足《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的有关规定。

(1)高层建筑结构受拉钢筋的接头宜相互错开，在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拉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不宜大于 50%，但对板、墙、柱及预制构件的拼接处，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

(2)钢筋绑扎搭接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1.3 倍搭接长度，凡有接头的受拉钢筋截面面积占总截面面积的百分率为 25%时，其搭接长度应按 1.4 倍取用；当接头的受拉钢筋截面面积占总截面面积的百分率为 50%时，其搭接长度应按 1.6 倍取用。

(3)受压钢筋搭接时，其搭接长度应按受拉钢筋搭接长度的 0.7 倍取用。

(4)在任何情况下，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200mm。

(5)为保证受力钢筋有效传递应力，接头不宜位于构件最大弯矩处，受拉区域内 I 级钢筋末端应做弯钩，但绑扎搭接的受压钢筋可不做弯钩。

(6)搭接区段内箍筋直径不应小于搭接钢筋较大直径的 0.25 倍，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5 倍，且不应大于 100mm。

(7)当受压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尚应在搭接接头两个端面外 100mm 的区段内各设置两道箍筋。

(8)当受拉钢筋直径大于 25mm 及受压钢筋直径大于 28mm 时，不宜采用绑扎搭接接头。

(9)轴心受拉及小偏心受拉杆件(如桁架和拱的拉杆)的纵向受力钢筋不得采用绑扎搭接接头。

(10)直径大于 12mm 的受压钢筋，当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时，其接头面积百分率不受限制。

10.5 预埋件、钢筋锚固要求

10.5.1 预埋件钢筋锚固长度、锚板厚度、直锚筋根数、直径、间距及位置详见 11G 101-3 第 61 页。

10.5.2 当预埋件钢筋为 HPB300 时，末端应做 180°弯钩，其弯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 3d(d 为锚筋直径)，且不应小于 20mm。

10.5.3 受力预埋件的锚筋不宜少于 4 根，直径不宜小于 8mm，且不宜大于 25mm。

10.5.4 受力预埋件的锚筋，其锚固长度应不小于规定的锚固长度的 1.5 倍，且应采用压力埋弧焊、穿孔塞焊、压力气体保护焊或螺栓锚接的形式，不得采用贴角焊。

10.5.5 受力预埋件锚筋的间距宜在 100~200mm 范围内，且不宜大于 200mm。

10.5.6 预埋件的锚筋、锚板和锚固钢筋均应位于构件的外层钢筋内侧，锚板宜采用 Q235 级钢，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

10.5.7 预埋件的受力直锚筋，其锚固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采用压力埋弧焊、穿孔塞焊或螺栓锚接时，锚固长度为 0.6la；

(2)当采用压力气体保护焊时，锚固长度为 0.7la；

(3)当采用普通焊接时，锚固长度为 la。

10.5.8 预埋件的受力直锚筋不宜采用弯折锚固，当必须采用弯折锚固时，其锚固长度应满足上述规定，且弯折后的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 0.4la，弯折后的竖直投影长度不应小于 0.6la。

10.5.9 当预埋件承受剪力时，其抗剪承载力应满足：锚筋不宜少于 4 根，且不宜多于 4 层；锚筋层数不多于 2 层时，锚筋中心至构件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4d 和 60mm；锚筋层数为 3 层或 4 层时，锚筋中心至构件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6d 和 80mm。

10.5.10 当预埋件同时承受剪力、法向拉力和弯矩作用时，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各自所需的锚筋面积，并将两者叠加后配置。

10.5.11 预埋件的锚板宜采用 Q235 级钢，锚板厚度应根据锚筋直径的大小确定，一般不宜小于锚筋直径的 0.6 倍，且不宜小于 6mm。

10.5.12 受压预埋件的锚板厚度不应小于锚筋直径的 0.6 倍，且不宜小于 6mm。

10.6 基础构造要求

10.6.1 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施工图，一般为 C15，厚度不小于 100mm，垫层应伸出基础边缘不小于 100mm。

10.6.2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6.3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6.4 基础梁、筏板等与柱、墙、剪力墙相连接处，应将柱、墙、剪力墙的竖向钢筋伸入基础内，其锚固长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10.6.5 基础梁与柱、墙、剪力墙相连接处，应将柱、墙、剪力墙的竖向钢筋伸入基础内，其锚固长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10.6.6 基础中的电梯坑、集水井、设备基础等局部加深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均匀沉降。

10.6.7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3)变形缝应贯通基础，并应满足变形缝两侧结构在地震作用下的相对位移要求。

10.6.8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6.9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6.10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6.11 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10.6.12 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10.7 基础构造

10.7.1 基础钢筋的保护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规定的最小保护层厚度。

10.7.2 基础梁、筏板等构件的箍筋、拉筋等构件的形状和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能可靠地约束纵向钢筋。

10.7.3 基础梁、筏板等构件的箍筋、拉筋等构件的形状和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能可靠地约束纵向钢筋。

10.8 基础构造要求

10.8.1 基础底板、筏板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8.2 基础梁、筏板等与柱、墙、剪力墙相连接处，应将柱、墙、剪力墙的竖向钢筋伸入基础内，其锚固长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10.8.3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8.4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8.5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8.6 基础底板、筏板、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化热温升，防止温度裂缝的产生。

10.8.7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8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9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0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1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2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3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4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5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6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7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8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19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0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1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2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3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4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5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6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7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8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29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0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1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2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3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4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5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6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7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8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39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0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1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2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3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4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5 基础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设置要求：

(1)施工缝的位置应设在剪力墙的结构薄弱处，宜留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处理的部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后浇带应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一定时间，待混凝土收缩变形基本完成后，再进行浇筑，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

1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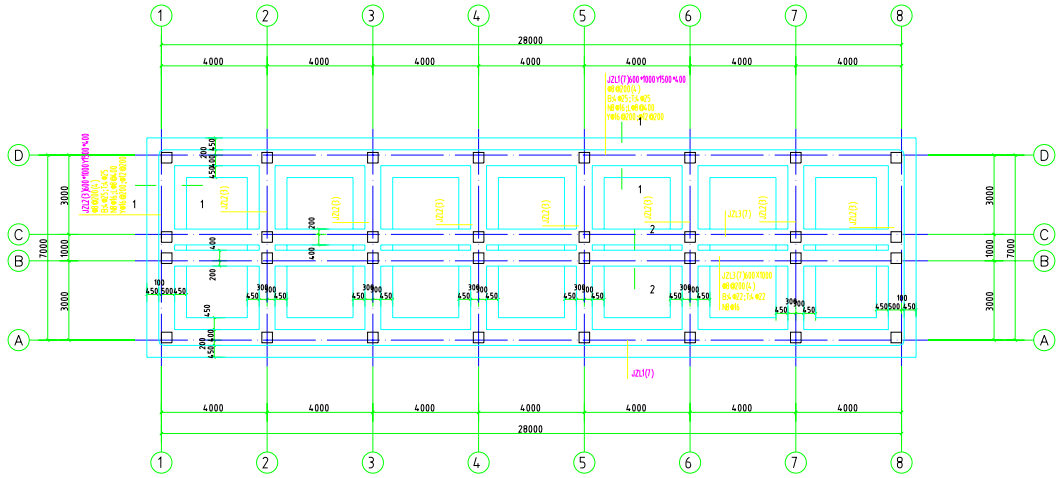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布置图

注:1、未注明的基础底面标高为-2.000m。
2、基础中"已"表示基础底筋,"下"表示基础面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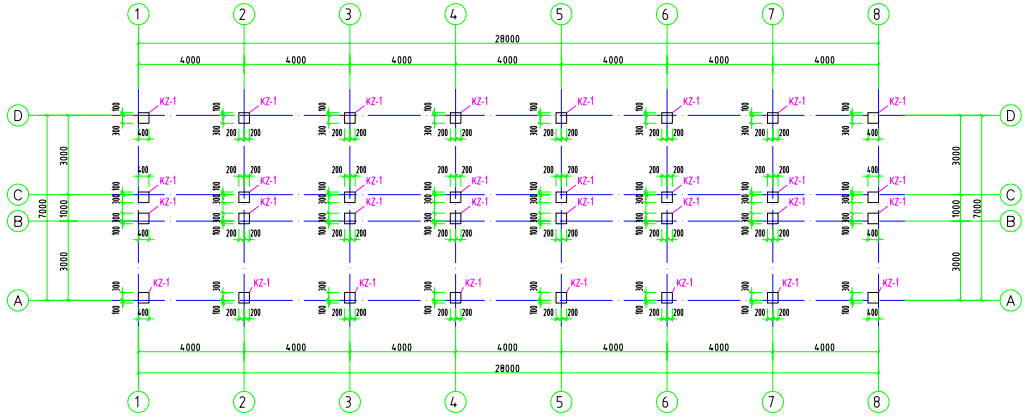

柱平面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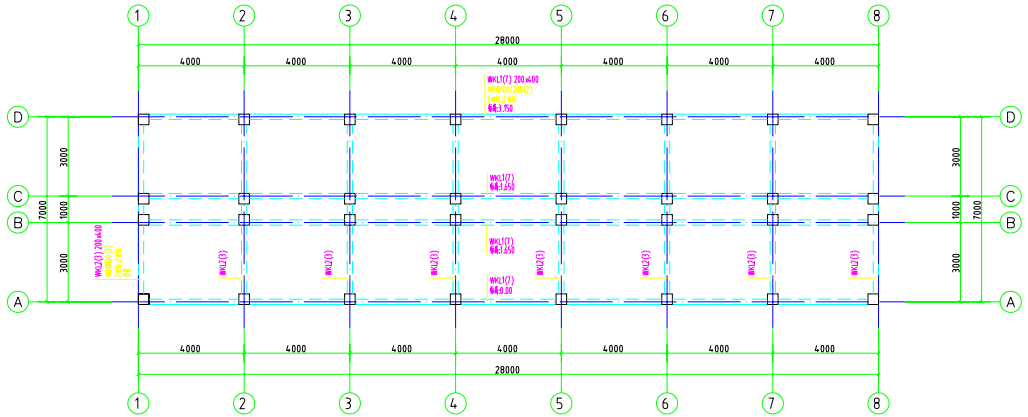

台阶梁板配筋及结构布置图

注:本层梁板钢筋直径定位说明,板厚150mm,钢筋不得其距离的10倍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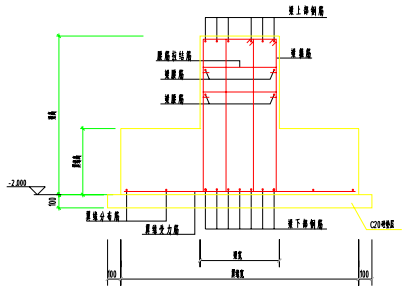

JZL1、JZL2基础大样图
1-1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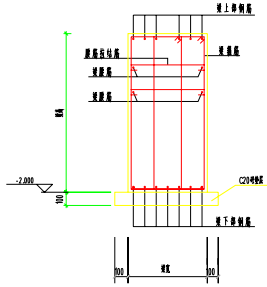

JZL3大样图
2-2剖面

基础说明:

1.本工程的柱下独立基础以老土为持力层,基础承载力暂按180KPa进行计算设计,实际开挖后需对持力层(原土层)进行现场压板试验,实际承载力特征值不得小于180KPa,当有出入时应重新进行设计;地质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基底进入持力层不少于300。

基础砼强度等级C30,种保护层厚度50mm,基础垫层砼强度等级C20。

2.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不得超挖。采用机械开挖时,基底标高上留留有200厚土由人工开挖平整,避免扰动和水浸泡持力层,避免基槽长时间暴晒,保持原状土,否则应铺垫夯机动或水泥砂的土层方能施工基础。

3.基槽(坑)开挖到底后,应进行基槽(坑)检验。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不一致,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结合地质条件提出处理意见。基础施工前应由地质勘察部门确认达到持力层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4.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应用轻型动力触探仪进行检验,进行计算,计算深度1.5倍基础宽度且不小于5m,如发现有土洞,取基挖回填毛石砼或混凝加固处理后方可进行基础施工。

5.基础施工完成后,按照基础标高用非膨胀土回填并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6.如果持力层面起伏不平,高差较大,应根据现场开挖情况调整基底标高,基础埋深不小于2.00米且基础埋深大于3.0米,按相邻基础底高差小于基础之间水平净距的段阶修整持力层面(如图1);基础埋深大于3.0米小于5.0米时,超深部分采用C20素混凝土填至-3.0m标高。

7.本工程基础周边1m以内不得填土、堆料、临时机械。

8.若持力层为膨胀土时,基底做300mm厚级配中粗砂垫层,且每道垫基础宽300mm,砂垫层夯填度不大于0.9。

9.其余说明详图集22G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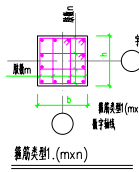

箍筋类型1.(mxn)

柱说明:

1、柱的砼等级详层高表,钢筋采用HRB400E(Φ)。

2、柱基础插筋同成层柱筋,插筋应伸至基础底且锚入基础35d,插筋底部弯成直钩,直钩≥10D,基础的柱箍筋直径同成层柱,数量不少于3个,且间距不大于500。

3、施工时,柱的纵筋伸到顶后尽量伸弯,且宜结合楼板配筋图一起施工。

4、未详之处请按标准图集《22G101-1》有关规则和构造大样施工。

5、基础梁~一层梁面柱子箍筋全高加密,柱插筋同首层柱钢筋。

6、柱配筋长度等级详图纸。

柱号	标高	b×h (圆柱直径D)	全部纵筋	箍筋 类型号	箍筋
KZ-1	基础顶~层面标高高	400x400	8Φ18	1(3x3)	Φ1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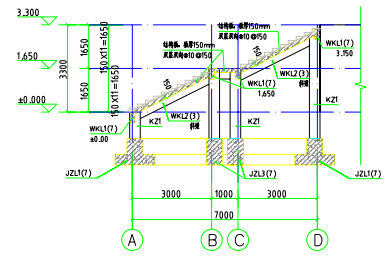

台阶断面大样图

标高基础设计说明:

1、钢筋混凝土C30,垫层C15,钢筋HRB400钢筋,保护层厚50mm。

2、基础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有垫层时为50mm,无垫层时为70mm。

3、基础底面应铺设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垫层每边伸出基础边缘不小于100mm。

4、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5、基础施工前应进行地质勘察,确保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6、基础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基坑开挖深度,避免超挖扰动地基。

7、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8、基础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基坑开挖深度,避免超挖扰动地基。

9、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10、基础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基坑开挖深度,避免超挖扰动地基。

南之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OUTHERN METROPOLIS ARCHITECTURE GROUP

序	名 称	日 期
6		
5		
4		
3		
2		
1		
版次 REV.	修改内容说明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职 责 DUTY	姓 名 NAME	签 字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GR	黄雨明	
审 查 人 AUDITED BY	黄金全	
审 核 人 AUDITED BY	邱子清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邱子清	
校 对 人 CHECKED BY	黄雨明	
设 计 人 DESIGNED BY	王子智	
制 图 DRAWING	王子智	

建设单位 CLIENT
[illegible]

项目名称 PROJECT
[illegible]

图名 DWG. TITLE
台阶详图

项目号 JOB NO.		
版 次 REV.	01	图别 STATUS 施工图
比 例 SCALE	1:100	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日 期 DATE	2025.11	图号 DWG. NO. JG-02

此图纸版权归南之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使用或转载。